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考虑公司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分配方案亦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做出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查阅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关于对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多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在对公司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专业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恪尽职守，以严谨的独立性审查态度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其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获得通过，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允定价方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6、关于 2020 年度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

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中，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19 年度期末数据及 2019 年 1-12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邦海

毕秀丽

程 政

胡 猛

2021 年 3 月 30 日